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：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刘永泽、刘纯钦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刘永泽、鄢元波、王列辉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**

- 1、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相关人员交流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资料等；
- 5、查阅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海电力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海电力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交流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，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海电力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账户资料等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；**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电力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海电力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上海电力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上海电力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上海电力经营状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  
刘永泽

  
刘纯钦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4 日